

**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)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京港股份”)拟向南京港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港龙潭装箱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龙集公司”)54.71%的股权;同时,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,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%。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,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后说明如下:

因筹划重大事项,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停牌,并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2015-036),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(2015年7月24日)的收盘价为每股15.16元,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(2015年6月29日)公司股票收盘价(前复权)为每股16.81元,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9.82%。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(代码:399005.SZ)累计涨幅为4.42%,同期运输指数(代码:399237.SZ)累计涨幅为-4.61%。剔除上述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,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-14.24%和-5.21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的相关规定,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,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认为,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,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